

# 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工作全面启动

## 已问责6219人

据生态环境部消息,2018年5月30日~7月7日,由朱之鑫、吴新雄、黄龙云、马中平、张宝顺、朱小丹同志分别担任组长,生态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、翟青、赵英民、刘华担任副组长的6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,分别对河北、河南、内蒙古、宁夏,黑龙江,江苏、江西,广东、广西,云南等10个省(区)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,并同步安排相关领域环境保护专项督察。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,从10月16日开始,各督察组将陆续向相关省(区)反馈“回头看”和专项督察意见,并同步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案卷。

据了解,督察组在督察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。聚焦第一轮督

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,紧盯整改不力问题,严厉查处一批敷衍整改、表面整改、假装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督察组在督察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督察组受理的37640件群众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,共责令整改28407家,立案处罚7375家,罚款7.1亿元;立案侦查543件,行政和刑事拘留610人;约谈3695人,问责6219人。推动解决了3万多名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。

其次坚持边督察边公开。进驻期间累计公开53个典型案例,不仅指出存在的问题,而且分析背后原因和责任,有效传导了压力,发挥了震慑效果。

此外,督察组坚持严格规范。新制订“回头看”督察进驻工作规范,督察组临时党支部工作规范等,实现规范化、模块化督察。同时坚决禁止“一刀切”。针对督察整改制订了禁止环境保护“一刀切”工作意见,严禁“一律关停”“先停再说”等敷衍应对做法,对“回头看”中发现的“一刀切”问题坚决查处问责。

据悉,10月16日,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西省反馈“回头看”督察情况,随后督察组将陆续向其他9省(区)进行反馈,督察意见主要内容将同步向社会公开。生态环境部同时在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回头看”的各项准备工作,待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后,适时启动实施。

来源:中国钢铁新闻网 记者 何惠平



### 钢铁财经资讯速览

## 国际钢铁协会:预计2018年全球钢铁需求量同比增长3.9%

从国际钢铁协会(WSA)官网获悉,国际钢铁协会10月16日发布钢铁行业展望,预计2018年全球钢铁需求量将达到16.58亿吨,同比增长3.9%,预计2019年全球钢铁需求将达到16.81亿吨,同比增长1.4%;预计中国2018年钢铁需求将增长6%至7.81亿吨,2019年将稳定在7.81亿吨。

## 黑龙江8城市因水环境质量未达标被挂牌督办

今年以来,黑龙江省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。据了解,按照国家同黑龙江省签订的《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,今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目标要达到54.8%以上,全面消除劣于V类水体。哈尔滨、齐齐哈尔、牡丹江、鸡西、双鸭山、七台河、黑河、绥化8个城市中的15个国家考核断面1月至8月的均值超标。省环保厅决定对未达标考核断面涉及的8个城市进行挂牌督办。

## 16家上市钢企三季度业绩全部报喜

截至10月14日,已有16家钢铁上市公司发布三季度业绩报告或预告,全部报喜,大部分上市公司三季度业绩预计增幅达50%以上。行业景气度上,相关钢铁产品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。兰格钢铁数据显示,截至10月12日,螺纹钢主力合约收盘价格为4106元/吨,较9月底上涨162元/吨。业内人士表示,随着今冬明春的环保限产涉及范围扩大,供给压力有望缓解,四季度钢价应该处于高位震荡运行的态势,上市公司全年业绩增长或进一步看好。

## 9月我国出口钢材595.0万吨,进口钢材120.4万吨

据海关总署统计,2018年9月我国出口钢材595.0万吨,环比增长1.3%,同比增长15.8%;1~9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5308.3万吨,同比下降10.7%。9月我国进口钢材120.4万吨,环比增长13.5%,同比下降2.9%;1~9月我国累计进口钢材996.6万吨,同比下降0.4%。

## 加拿大政府针对钢铁产业发布新的保护性措施

加拿大确认,针对七大钢铁产品实施面向其他所有国家和地区的临时性保护措施。宣布针对铝铝附加税实施定向减免措施。墨西哥将评估加拿大最新钢铁关税是否违反北美自由贸易协定(NAFTA)。墨西哥对加拿大决定实施钢铁保护性关税政策感到遗憾。

来源:中国钢铁新闻网



这是第124届广交会大型机械及设备展馆(10月15日摄)。本周,当中国交出一份“总体平稳、稳中求进”的季度经济“成绩单”时,素有中国外贸“晴雨表”和“风向标”之称的第12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(广交会)也在南国广州开幕,以独有的方式印证中国经济活力。 新华社记者 梁旭 摄

## 以高质量发展造福全球——从“中国第一展”广交会看中国经济底气

##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来啦! 部门请你提意见

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(记者 韩洁、刘红霞)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大亮点——专项附加扣除政策20日揭开面纱。当天起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在两部门官网开始为期两周的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20日开始一并公开征求意见的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。

根据新修订的个税法,今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,在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外,还可享受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,以及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

扣除。税法授权国务院制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、标准和实施步骤,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根据暂行办法,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、简便易行、切实减负、改善民生的原则。

如,规定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,按每个子女每年1.2万元(每月1000元)标准定额扣除;纳税人接受学历或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,在规定的期间可按每年3600元或4800元定额扣除;

大病医疗支出方面,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自负医药费用超过1.5万元部分,可在每年6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;

住房贷款利息方面,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

支出,可按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;住房租金根据纳税人承租住房所在城市的不同,按每月800元到1200元定额扣除;

赡养老人支出方面,纳税人赡养60岁(含)以上父母的,按照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,其中,独生子女按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扣除,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。

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既是个税改革亮点,也是难点。记者了解到,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,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。暂行办法出台前,相关部门已经以无方案征求意见方式广泛听取了全国各地专家学者、“两会”代表委员和群众代表的意见。

按照暂行办法规定,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,将随着教育、住房、医疗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。据悉,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将依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